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14號

聲請人 喫尚飲餐廳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鑾君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36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113年度上字第1097號），並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448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當事人在下級審曾經繳納裁判費，於訴訟進行中，倘釋明其經濟狀況已有重大變遷，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即非不得准許訴訟救助（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

(一)聲請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原法院）108年度訴字第364號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113年度上字第1097號），上訴聲明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下同）186萬7,526元本息，依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萬9,

01 269元。聲請人以其業經主管機關准予解散登記，現無收入
02 且有高額負債，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且非顯無勝訴之望等
03 語，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並提出臺北市政府112年3月24
04 日府產商業字第11247230810號函暨附件聲請人變更登記
05 表、聲請人之112年度損益表、稅額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
06 原法院108年度簡上字第388號判決以為釋明（見本院卷第11
07 頁至15頁、17頁至21頁、23頁至49頁）。

08 (二)觀諸上訴人提出之損益表、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資
09 產負債表等件，聲請人於112年1月至4月無營業收入，並虧
10 損75萬2,856元；又其112年3月至4月之銷售額為0元，尚有
11 累積留抵稅額1萬3,621元；112年4月之資產負債表顯示其僅
12 有國泰世華銀行建國分行活期存款10元、上開留抵稅額1萬
13 3,621元之流動資產，無持有非流動資產，另有非流動負債
14 即業主（股東）往來1,626萬4,941元（見本院卷第17頁、19
15 頁、21頁）；並依原法院108年度簡上字第388號判決主文及
16 理由所載，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水電費28萬2,790元、積欠
17 租金154萬6,320元（見本院卷第23頁、47頁），合計182萬
18 9,110元（計算式：28萬2,790元+154萬6,320元=182萬9,1
19 10元），此亦屬聲請人所負債務，足見其負債已遠大於資
20 產，亦無何固定資產可用以變價或持之設定抵押權為借款。
21 再審酌聲請人業於112年3月20日經股東同意解散，並選任蔡
22 鑾君為清算人，並於同年月24日經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准予
23 聲請解散登記，有聲請人股東同意書、臺北市政府上開函文
24 暨附件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二第257頁、本院卷第11頁至15
25 頁），並依其前揭財產現況，衡諸一般常情應已無籌措裁判
26 費之信用可言。

27 (三)至聲請人雖曾於107年11月13日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萬9,810
28 元，有原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考（見原法院107年度北
29 簡字第15875號卷【下稱北簡卷】第6頁），然依聲請人起訴
30 時所提出之107年8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可知聲請
31 人本件107年起訴時尚有營業收入（見北簡卷第57頁），且

01 當時亦未經主管機關准予解散登記，足認聲請人於訴訟進行
02 中之經濟狀況已有重大變遷，已無資力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03 又聲請人之上訴有無理由，尚待調查辯論，並非顯無勝訴之
04 望，依首揭說明，其聲請訴訟救助，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7 民事第十七庭

08 審判長法官 黃雯惠

09 法官 林佑珊

10 法官 宋泓璟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5 書記官 簡素惠